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達成有關收購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35%的已發行股本 之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松神集團**」)35%的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使用知名知識產權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i)松神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的溢利淨額(「**實際溢利**」)分別不得低於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及(ii)松神集團取得至少一項由本公司指定及將用於松神集團業務之知識產權(「**保證知識產權**」)。

根據松神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數據，實際溢利已超過10,000,000港元。此外，松神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松神集團是否已達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陳昆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